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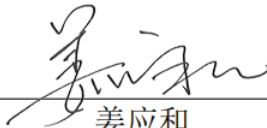
三、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2023年4月28日